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

会计师意见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目录	页次
一、	会计师意见函	1-2
二、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适用《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1-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73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制定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修订稿）》”）。

编制《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适用《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以下简称“专项分析”），判断郑煤机分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至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则》是郑煤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郑煤机董事会编制的专项分析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分拆恒达智控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分拆恒达智控至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的分析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本意见仅供郑煤机《分拆上市预案（修订稿）》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7月31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适用《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相关要求，比较分析相关条件如下：

一、 本次分拆适用《分拆规则》相关要求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2.39 亿元、17.93 亿元、20.16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恒达智控未经发行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郑煤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郑煤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5.38	19.48	12.39
郑煤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0.16	17.93	16.98
二、恒达智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恒达智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7.34	5.24	4.26
恒达智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7.21	5.15	4.18
三、郑煤机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情况				
郑煤机持有恒达智控股股权比例	E	85.02%	100%	100%
郑煤机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	F=C*E	6.24	5.24	4.26
郑煤机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D*E	6.13	5.15	4.18
四、郑煤机扣除按权益享有恒达智控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郑煤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19.14	14.24	8.13
郑煤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14.04	12.78	12.80
最近 3 年郑煤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H 与 I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34.95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恒达智控未经发行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郑煤机	A	25.38	20.16	178.07
恒达智控	B	7.34	7.21	16.15
郑煤机持有恒达智控的权益比例	C	85.02%		
按权益享有的恒达智控净利润或净资产	D=B*C	6.24	6.13	13.73
占比	E=D/A	24.60%	30.39%	7.71%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意见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截至意见函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22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截至意见函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恒达智控 0.77% 的股份（不含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未超过恒达智控分拆上市前总



股本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恒达智控股份比例
1	焦承尧	董事长	0.16%
2	贾浩	董事、总经理	0.16%
3	付祖冈	董事	0.13%
4	付奇	副总经理	0.08%
5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0.08%
6	黄花	财务总监	0.08%
7	李卫平	副总经理	0.08%
合计			0.77%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恒达智控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

恒达智控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综采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恒达智控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恒达智控主要从事煤炭智能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意见函出具日，恒达智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恒达智控 0.97%的股份（不含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未超过恒达智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恒达智控所任职务	直接及间接持有恒达智控股份比例	备注
1	罗开成	董事长、总经理	0.19%	直接持有
2	贾浩	副董事长	0.16%	直接持有
3	刘付营	董事	0.06%	通过郑州贤安间接持有
4	张定堂	董事	0.06%	通过郑州贤安间接持有
5	张幸福	董事、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6	胡维	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7	常亚军	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8	王俊甫	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9	王景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10%	直接持有
合计			0.97%	

（七）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1）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综采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恒达智控专业从事液压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智能供液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等煤炭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恒达智控及其子公司主业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加强不同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恒达智控专业从事液压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智能供液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等煤炭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产品及相关技术属于控制系统及自动化领域。公司煤机板块（除恒达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相关企业不研发和生产煤炭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与恒达智控分属不同的行业及领域，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具有明显差异。因此，恒达智控分拆后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达智控（注：包括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恒达智控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包括恒达智控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会从事任何与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有关的研发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恒达智控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可能与恒达智控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恒达智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恒达智控的条件。

如果恒达智控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恒达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恒达智控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



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恒达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恒达智控及恒达智控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恒达智控;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恒达智控经济损失,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恒达智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恒达智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恒达智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承诺将继续从事液压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智能供液系统、智能集成管控系统等煤炭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等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郑煤机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恒达智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恒达智控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恒达智控仍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恒达智控而发生变化。

对于恒达智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恒达智控的控股股东，恒达智控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含恒达智控，下同）的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恒达智控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恒达智控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销售液压控制系统、电液控制系统等煤炭开采智能化控制系统产品；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采购水、电、零部件或部分材料等。恒达智控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恒达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恒达智控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恒达智控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达智控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恒达智控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利用自身对恒达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



对恒达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规借用资金，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要求恒达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规进行担保，不损害恒达智控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恒达智控及恒达智控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达智控或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恒达智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恒达智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恒达智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避免关联方以任何非法方式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郑煤机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恒达智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恒达智控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公司和恒达智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恒达智控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恒达智控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恒达智控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恒达智控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恒达智控的资产或干预恒达智控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恒达智控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恒达智控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意见函出具日，公司与恒达智控资产均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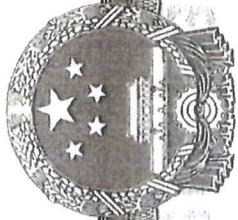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恒达智控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扫描即可了解更多, 监管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税务报告; 基本建设可行性研究; 财务管理咨询, 系统内外的技术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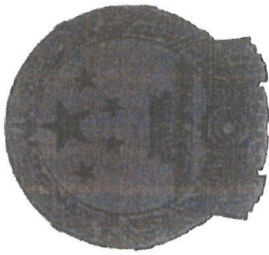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1. 本证书以人为准,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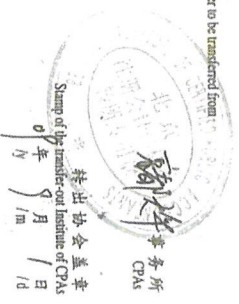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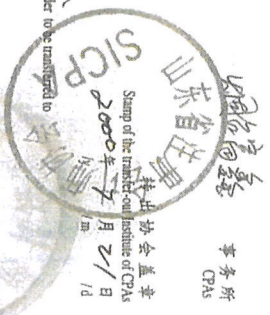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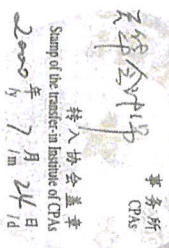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出: 注意

- 注册会计师离开原单位, 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并交回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丧失执业资格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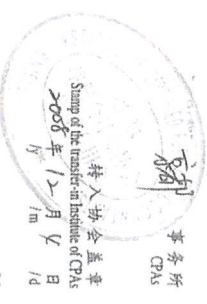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la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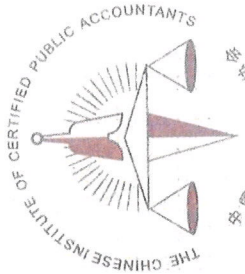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于进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07-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403198607111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4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